

# 中州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

# 會議紀錄

會議程序表		
項次	程序	使用時間
壹	主席報告	2 分鐘
貳	業務報告	5 分鐘
參	提案討論	30 分鐘
肆	臨時動議	5 分鐘
伍	散會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06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踐初樓 1 樓卓越廳

主席：教務長鄒國益

出席：教務長(兼進修專校校務主任)、教資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專校課務組組長、各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校長及各位同仁早安，感謝各位抽空參與本學期第 2 次的課程委員會，報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校外實習學分課程修正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有兩項臨時動議探討。
  - 1.進專-觀光系學分表修正。
  - 2.進修部二技畢業門檻-臺灣學術倫理修課證明是否廢除。
- 三、開排課及鐘點費預算。

校長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不減專任老師人數。
- 二、超鐘點費 108 學年度預算上限五百萬元。
- 三、符合本校兼任老師資格者，需要協助專任老師及幫助學生校外實習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### 課務組報告

- (一)107-2 暑修開課繳費前置作業。
- (二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前置作業。
- (三)辦理 108 學年度試務相關作業。
- (四)107-2 寒暑期上課。

教務長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請注意區分寒暑期課程(正規課程)及寒暑修課程(十學分以內)開課。
- 二、各系開有關推廣教育課程，請遵守本校開課要點及抵免要點。
- 三、109 併系之課程整合。

## 參、提案與討論

**提案一：修訂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機械組 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5)及第 6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5)審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1~2。

表 1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四上必修，3 學分，一學時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，3 學分，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，9 學分，一學時)	產業實習 (四上選修，6 學分，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二)(四下選修，9 學分，一學時)	刪除

修正前	修正後
工業配線實習(一下必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工業配線實習(一下必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機器人學與實習(三上必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機器人學與實習(三上必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機電整合實習(三下必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機電整合實習(三下必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智能工廠實務(三下必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智能工廠實務(三下必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品質管理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品質管理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8 學分, 8 學時)	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6 學分, 6 學時)
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	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7 學分, 7 學時)
備註 1. 畢業學分: 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49 學分, 專業選修 4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	備註 1. 畢業學分: 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48 學分, 專業選修 49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備註 3. 校外實習: 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 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 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, 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 刪除

討論：

校長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實作課程鐘點費計算，授課時數\*0.8，同工不同酬，是否恢復為 1。
- 二、開課科目名稱及教材太相似，該嚴格管控，請各系依照規定修改課程內容及名稱。
- 三、選修開課，請各系依照規定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修訂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6、107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5)及第 6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5)審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 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3~6。

表2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106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-----	-----

校外實習(一)(四上必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產業實習 (四上選修, 6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二)(四下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刪除
網路遠端監控(四下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網路遠端監控(三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6 學分, 6 學時)	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5 學分, 5 學時)
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	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8 學分, 8 學時)
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61 學分, 專業選修 36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	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58 學分, 專業選修 39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備註 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 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 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, 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 刪除

表3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107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四上必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產業實習 (四上選修, 6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二)(四下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刪除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	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7 學分, 7 學時)
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52 學分, 專業選修 45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	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49 學分, 專業選修 4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備註 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 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 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, 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 刪除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修訂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(設計與製造組及機電整合組)105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5)及第 6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5)審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7~10。

表4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-設計與製造組105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一)(四上必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產業實習(四上選修, 6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二)(四下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刪除
雷射技術應用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雷射技術應用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精密光學與自動化量測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	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7 學分, 7 學時)
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62 學分, 專業選修 35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	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59 學分, 專業選修 3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備註 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 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 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, 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 刪除

表 5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整合組 105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一)(四上必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產業實習 (四上選修, 6 學分, 一學時)
產業實習(二)(四下選修, 9 學分, 一學時)	刪除
機電整合實務應用(四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	機電整合實務應用(四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
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	四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7 學分, 7 學時)
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62 學分, 專業選修 35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	備註 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, 專業必修 59 學分, 專業選修 3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

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	學分), 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, 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,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, 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
備註 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 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 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, 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 刪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修訂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6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5)及第 6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5)審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為讓學生能順利畢業，故將大三部份選修課程學分數作調整，如附件 11~12。

表 6-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06 學年度入學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機構學(三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機構學(三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模具材料與熱處理(三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模具材料與熱處理(三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電動機控制實務(三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電動機控制實務(三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影像處理與應用(三上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影像處理與應用(三上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電腦輔助模具設計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電腦輔助模具設計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電腦輔助模流分析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電腦輔助模流分析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雷射技術應用(三下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雷射技術應用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液氣壓實務應用(三下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液氣壓實務應用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自動控制實務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自動控制實務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智慧型搬運車實習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智慧型搬運車實習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物聯網(IOT)實習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3 學時)	物聯網(IOT)實習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油電混合動力車原理(三下選修, 3 學分, 3 學時)	油電混合動力車原理(三下選修, 2 學分, 2 學時)
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5 學分, 5 學時)	三上系專業選修小計(4 學分, 4 學時)
三下系專業選修小計(8 學分, 9 學時)	三下系專業選修小計(9 學分, 9 學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五：修訂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 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**  
**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(108.06.13)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8.06.13)及第 3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3)審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 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13~14。

表 7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 108 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四上必修 3 學分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 3 學分)
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 9 學分)	產業實習(一)(四上選修 6 學分)
工業配線實習(一下 2 學分 3 小時)	工業配線實務(一下 3 學分 3 小時)
機器人學與實習(三上 2 學分 3 小時)	機器人學與實習(三上 3 學分 3 小時)
機電整合實習(三下 2 學分 3 小時)	機電整合實習(三下 3 學分 3 小時)
智能工廠實務(三下 2 學分 3 小時)	智能工廠實務(三下 2 學分 2 小時)
品質管理(四上 2 學分 2 小時)	品質管理(四上 3 學分 3 小時)
備註: 1. 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9 學分，專業選修 4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 3. 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備註: 1. 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8 學分，專業選修 49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 3. 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，校外實習最高承認 9 學分，且每學分的實習小時數需符合部定相關法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六：修訂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5、106、107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**  
**(提案單位：電機與能源科技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(108.06.13)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8.06.13)及第 3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3)審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 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15~20。

表 8-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5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四上必修 3 學分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 3 學分)
備註:	備註:

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50 學分，專業選修 49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30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</p>	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7 學分，專業選修 52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30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，校外實習最高承認 9 學分，且每學分的實習小時數需符合部定相關法規。</p>
--	--

表 9-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6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一)(四上必修 3 學分)	校外實習(一)(四上選修 3 學分)
<p>備註:</p> 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50 學分，專業選修 49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30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</p>	<p>備註:</p> 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7 學分，專業選修 52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30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，校外實習最高承認 9 學分，且每學分的實習小時數需符合部定相關法規。</p>

表 10-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07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校外實習(四上必修 3 學分)	校外實習(四上選修 3 學分)
校外實習(一)(四上選修 9 學分)	校外實習(一)(四上選修 6 學分)
<p>備註:</p> 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52 學分，專業選修 45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大三升大四暑期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須達 4 學分以上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</p>	<p>備註:</p> <p>1.畢業學分:共同必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9 學分，專業選修 48 學分(含跨領域課程 10 學分)，合計 128 學分始准畢業，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1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低於 9 學分，各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學分。</p> <p>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，校外實習最高承認 9 學分，且每學分的實習小時數需符合部定相關法規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**提案七：修訂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)**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8.06.14)及第 10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4)審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(108.06.17)及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- (三) 為符合校外實習之規定，故將大四校外實習及部分課程作調整，如附件 21~28。

表 11-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
四上	必	校外實習	3		四上	選	暑期校外實習	3	
四下	選	多媒體與遊戲校外實習	3		四上	選	產業實習	6	
四下	選	多媒體專案企劃	2	2	四下	必	多媒體專案企劃	3	3
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3	3	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2	2
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3	3	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2	2
四下	選	遊戲引擎	3	3	四下	選	遊戲引擎	2	2
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，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，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四上前若未滿足上述(1)(2)(3)項者，需加修「證照實務」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，若仍未通過，需再加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4 學分。*註記*(D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，且獲獎金伍仟元以上可抵一張證照。					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，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，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若未滿足上述(1)(2)項者，需加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				
備註 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且學分合計需達 6 學分以上。					備註 (刪除)				

表 12-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三上	選	多媒體企劃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三上	選	暑假校外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三下	選	多媒體企劃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四上	必	暑假校外實習(三)	3		四上	選	暑期校外實習	3	
四上	選	多媒體專案製作實習	6		四上	選	產業實習	6	
四上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專案製作實習	6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多媒體專案企劃	2	2	四下	必	多媒體專案企劃	3	3
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3	3	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2	2
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3	3	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2	2
四下	選	遊戲引擎	3	3	四下	選	遊戲引擎	2	2
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3	3	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2	2
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四上前若未滿足上述(1)(2)(3)項者,需加修「證照實務」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,若仍未通過,需再加修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134學分。*註記*(D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伍仟元以上可抵一張證照。					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若未滿足上述(1)(2)項者,需加修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132學分。				
備註 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2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,且學分合計需達6學分以上。					備註 (刪除)				

表 13-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 分	時 數	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 分	時 數
二上	選	數位內容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二上	選	暑假校外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二下	選	數位內容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三上	選	多媒體企劃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三上	選	暑假校外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三下	選	多媒體企劃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四上	必	暑假校外實習(三)	3		四上	選	暑期校外實習	3	
四上	選	多媒體專案製作實習	6		四上	選	產業實習	6	
四上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專案製作實習	6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多媒體專案企劃	2	2	四下	必	多媒體專案企劃	3	3
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3	3	四下	選	多媒體安全	2	2
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3	3	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2	2
四下	選	遊戲引擎	3	3	四下	選	遊戲引擎	2	2
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3	3	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2	2
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四上前若未滿足上述(1)(2)(3)項者,需加修「證照實務」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,若仍未通過,需再加修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134學分。*註記*(D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伍仟元以上可抵一張證照。					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(3)若未滿足上述(1)(2)項者,需加修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132學分。				
備註 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2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,且學分合計需達6學分以上。					備註 (刪除)				

表 14-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 分	時 數	學期	必/ 選修	課程名稱	學 分	時 數
四上	必	校外實習	3		四上	選	暑期校外實習	3	
四上	選	多媒體專案製作實習	6		四上	選	產業實習	6	
四上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一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專案製作實習	6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遊戲企劃實習(二)	3				(刪除)		
四下	選	多媒體專案企劃	2	2	四下	必	多媒體專案企劃	3	3
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3	3	四下	選	動畫與遊戲設計	2	2
四下	選	遊戲引擎	3	3	四下	選	遊戲引擎	2	2
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3	3	四下	選	電競運動專題研究	2	2

修正前	修正後
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若未滿足上述(1)(2)項者,需加修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1 學分。	備註 2-(3)專業證照:為加強學生就業能力,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畢業:(1)取得一張系上認可之多媒體或遊戲相關證照(2)參加多媒體與遊戲相關競賽達到下列標準(A)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(B)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專題進入決賽(C)全國性比賽前三名,且獲獎金一萬元以上。若未滿足上述(1)(2)項者,需加修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,畢業學分至少應達 132 學分。
備註 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 2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,且學分合計需達 6 學分以上。	備註 刪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修訂餐旅事業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及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餐旅事業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(108.06.17)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- (三)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及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29~38。

表 15-餐旅事業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及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制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日間部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	備註欄	專業必修 54 學分 專業選修 43 學分	備註欄	專業必修 51 學分 專業選修 46 學分
106	日間部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4 學分 專業選修 53 學分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1 學分 專業選修 56 學分
107	日間部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4 學分 專業選修 53 學分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1 學分 專業選修 56 學分
108	日間部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	備註欄	專業必修 50 學分 專業選修 47 學分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7 學分 專業選修 50 學分
	進修部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8 學分 專業選修 50 學分	備註欄	專業必修 45 學分 專業選修 53 學分

討論：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針對進修部校外實習選修課，若有開課需依照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修訂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觀光與休閒管理系)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108.06.12)通過。

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
(三)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39~46。

表 16-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6/6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6/6)
	備註	2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一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		刪除
106	三下	【選】國家公園/生態導覽解說(2/2)	三下	【必】國家公園/生態導覽解說(3/3)
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6/6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6/6)
	備註	4.校外實習:為暑假期間實習課程,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一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		刪除
107		新增	三上	【必】觀光心理學(3/3)
	三上	【必】觀光專題實作(一)(1/2)	三上	【必】實務專題製作(一)(2/2)
	三下	【必】觀光專題實作(二)(1/2)	三下	【必】實務專題製作(二)(2/2)
	三下	【選】酒類常識與基礎調(2/3)	三下	【選】酒類常識與基礎調(2/2)
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6/6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6/6)
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*學分/*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一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		刪除	
108		新增	三上	【必】空服基礎(3/3)
	三上	【必】觀光專題實作(一)(1/2)	三上	【必】實務專題製作(一)(2/2)
	三下	【必】觀光專題實作(二)(1/2)	三下	【必】實務專題製作(二)(2/2)
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6/6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6/6)
	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		刪除

習(3學分/3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一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

討論：

教務長補充報告：

將來貴系與運動與促進管理系合併，兩系是否在課程學分表有搭配，並考慮學生抵免問題。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106、107 學年度專業必修只有 22 學分未達 32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教學品質規定，請貴系會後依規定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至 32 學分。

觀光系藍主任報告：

依照教育部指示修正 106、107 學年度專業必修 32 學分數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十：修訂資訊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

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108.06.17)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- (三) 資訊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47~54。

表 17-資訊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大數據資料應用(2/3)	四上	【必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
	備註欄	2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需於大四加修1門3學分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	刪除
106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大數據應用(3/3)	四上	【必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
	三上	專業選修小計 9	三上	專業選修小計 7
	四下	專業選修小計 3	四下	專業選修小計 5
107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	四上	【必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
	備註欄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1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		刪除
108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	四上	【必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/3)
	三下	【選】研究方法	四上	【選】研究方法
	三下	專業選修小計 5	三下	專業選修小計 6
	四上	專業選修小計 3	四上	專業選修小計 2
	備註欄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學分/3小時)，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，至少需加修1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3學分以上。		刪除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十一：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

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3)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- (三)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55~62。

表 18-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	四上	【必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
	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 1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。 (1)參與三明治實習者可不選修實務專題製作(一)(二);未參與三明治實習者必須選修實務專題製作(一)(二)。 (2)參與三明治實習者可不選修校外實習;未參與三明治實習者必須選修校外實習。		刪除
106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6/6)
	四下	【選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	四上	【必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	刪除
	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 1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。		刪除
107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6/6)
	四下	【選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	四上	【必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	刪除
	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 1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。		刪除
108	四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3/3)	四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3/3)
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(9/9)	四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6/6)
	四下	【選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	四上	【必】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(3/3)
	四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(9/9)		刪除
	備註	3.校外實習:在學期間學生需參加校外實習(3 學分/3 小時),未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者,至少需加修 1 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且學分需達 3 學分以上。		刪除

討論：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106、107 學年度專業必修只有 27 學分未達 32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教學品質規定，請貴系會後依規定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至 32 學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提案十二：修訂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

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108.06.13)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- (三)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63~70。

表 19-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四/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	四/上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課程(一)9/9	四/上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課程 6/6
	四/下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課程(二)9/9		刪除
	四/上	【選】證照實候(一)3/3	四/上	【選】證照實務(一)3/3
106	三/下	【選】人體彩繪 2/2	三/下	【必】人體彩繪 2/2
	三/上	【選】精品設計 2/2	三/上	【選】精品設計 3/3
	三/上	【選】時尚展演設計 2/2	三/上	【選】時尚展演設計 3/3
	三/上	【選】儀態美學 2/2	三/上	【選】儀態美學 3/3
	三/上	【選】醫學美容 2/2	三/上	【選】醫學美容 3/3
	四/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9/9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 6/6
	四/上	【選】時尚外文 2/2	四/上	【選】時尚外文 3/3
	四/上	【選】品牌管理 2/2	四/上	【選】品牌管理 3/3
	四/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9/9		刪除
	四/下	【選】美容彩繪藝術 3/3	四/下	【選】美容彩繪藝術 2/2
		新增	四/下	【必】流行趨勢應用 3/3
107	二/下	【選】專題企畫 2/2	三/上	【必】專題企畫 2/2
	三/上	【選】時尚展演設計 2/2		刪除
	三/下	【選】創意彩粧 3/3		刪除
	三/上	【選】精品設計 2/2	三/上	【選】精品設計 3/3
	三/上	【選】儀態美學 2/2	三/上	【選】儀態美學 3/3
	三/上	【選】美甲設計(一)2/2		刪除
	三/下	【選】美甲設計(二)2/2	三/下	【選】美甲設計 2/2
	三/下	【選】時尚禮服設計 3/3	三/下	【選】時尚禮服設計 2/2
	四/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	四/上	【選】品牌管理 2/2	四/上	【選】品牌管理 3/3
	四/上	【選】美容營養學 2/2	四/上	【選】美容營養學 3/3
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6/6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 6/6
		新增	四/下	【必】流行趨勢應用 3/3
	四/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6/6		刪除
	四/下	【選】時尚立裁設計 3/3	四/下	【選】時尚立裁設計 2/2
四/下	【選】新娘秘書實務 3/3	四/下	【選】新娘秘書實務 2/2	
108	四/上	(必修)校外實習(暑假)3/3	四/上	(選修)校外實習(暑假)3/3
	四/上	(選修)產業校外實習(一)6/6	四/上	(選修)產業校外實習 6/6
		新增	四/下	(必修)流行趨勢應用 3/3



四/下	(選修)產業校外實習(二)6/6	刪除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討論：

教務長補充報告：

105 學年度學分表-證照實務有錯字請更正。

課務組組長補充報告：

一、106、107 學年度專業必修只有 29 學分未達 32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教學品質規定，請貴系會後依規定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至 32 學分。

二、106 學分表備註欄請刪除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十三：修訂視訊傳播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學分表，提請討

論。(提案單位：視訊傳播系)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108.06.13)通過。

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
(三) 視訊傳播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71~78。

表 20-視訊傳播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5	四/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106		新增	三/下	【必】3D 動畫設計 2/2
		新增	四/上	【必】影視行銷 2/2
		新增	四/下	【必】傳播新科技 2/2
	三/下	【選】廣告影片製作 3/3	三/下	【選】廣告影片製作 2/2
	四/上	【選】電影與文化研究 3/3	四/上	【選】電影與文化研究 2/2
	四/上	【選】華語電影專題 3/3	四/上	【選】華語電影專題 2/2
	四/上	【選】製作實務與專案管理 3/3	四/上	【選】製作實務與專案管理 2/2
	四/上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 3/3
	四/下	【選】新媒體運用 3/3	四/下	【必】新媒體運用 3/3
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一)9/9	四/上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 6/6
四/下	【選】產業校外實習(二)9/9		刪除	
107		新增	三/下	【必】3D 動畫設計 2/2
		新增	四/上	【必】傳播新科技 2/2
	二/下	【選】紀錄片與美學 2/2	四/下	【選】紀錄片與美學 2/2
	四/下	【選】視訊技術與導播學 2/2	二/下	【選】視訊技術與導播學 2/2
	三/下	【選】電視節目製作 2/3	三/下	【選】【選】電視節目製作 3/3
	三/下	【選】廣告影片研究 2/3	三/下	【選】廣告影片研究 3/3
	四/下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上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		新增	四/下	【必】新媒體運用 3/3
	四/上	【選】電影與文化研究 2/2	四/上	【選】電影與文化研究 3/3
	四/上	【選】華語電影專題 2/2	四/上	【選】華語電影專題 3/3
	四/上	【選】製作實務與專案管理 2/2	四/上	【選】製作實務與專案管理 3/3
	四/上	【選】影視行銷 2/2	四/上	【選】影視行銷 3/3
四/下	【選】媒體與當代社會議題 2/2	四/下	【選】媒體與當代社會議題 3/3	
108	四/下	【必】校外實習 3/3	四/下	【選】校外實習(暑假)3/3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		新增	四/下	【必】新媒體運用 3/3
	四/下	【選】媒體與當代社會議題 2/2	四/下	【選】媒體與當代社會議題 3/3
	四/下	【選】電影美學 2/2	四/下	【選】電影美學 3/3

討論：

課務組組長補充報告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學分表提案「製作實務與專案管理」應修正為「製片實務與專案管理」與學分表一致。

二、106 學年度學分表學分數有修改附件學分表須同步，避免學生選課有問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十四：修訂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6、107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)**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108.06.13)通過。

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
(三)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6、107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79~82。

表 21-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6、107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6	三/上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一)3/3	四/上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一)3/3
	三/下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二)3/3	四/下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二)3/3
	三/下	【選】人體彩繪 2/2	三/下	【必】人體彩繪 2/2
		新增	三/下	(選修)面具設計 2/2
107	三/上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一)3/3	四/上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一)3/3
	三/下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二)3/3	四/下	【必】畢業專題製作(二)3/3
	四/下	【選】生活飾品設計 3/3	三/上	【必】生活飾品設計 3/3
	三/上	【選】時尚展演設計 2/2		刪除
	三/下	【選】婚禮顧問 2/2		刪除
		新增	三/下	【必】展演設計實務 3/3
		新增	四/上	【選】新娘秘書實務 3/3

討論：

課務組組長補充報告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只有 26 學分未達 32 學分，107 學年度專業必修只有 30 學分未達 32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教學品質規定，請貴系會後依規定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至 32 學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十五：修訂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二技】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)**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108.06.13)通過。

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
(三)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二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83~86。

表 22-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二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7	二/上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(一)4/4		刪除
	二/下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(二)4/4		刪除
108	一/下	【必】畢展專題製作(一)3/3	一/下	【必】專題企畫 3/3
	二/上	【必】畢展專題製作(二)3/3	二/上	【必】專題製作 3/3
	二/上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(一)4/4		刪除
	二/下	【選】校外產業實習(二)4/4		刪除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六：修訂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108.06.17)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8.6.18)/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6.18)。
- (三) 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87~88。

表 23-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【進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8	一上	【必】App 導論 2/2	三上	【必】App 導論 3/3
	一上	新增	一上	【必】2D 遊戲設計(一)2/2
	一下	【必】App 程式設計(一)2/2	一下	【必】2D 遊戲設計(二)2/2
	一上	【選】商用軟體設計(一)*3/3	三上	【選】商用軟體設計(一)*3/3
	一下	【選】商用軟體設計(二)*3/3	三下	【選】商用軟體設計(二)*3/3
	一上	新增		【選】餐旅概論 3/3
	一下	新增	一下	【選】智慧餐旅商務概論 3/3
	一下	【選】運籌管理*2/2	二上	【選】運籌管理*3/3
	一下	【選】全面品質管理實務 2/2	二下	【選】全面品質管理實務 2/2
	一上	專業選修小計 4	一上	專業選修小計 2
	一下	專業選修小計 4	一下	專業選修小計 2
	二上	【必】App 程式設計(二)2/2		刪除
	二上	新增	二上	【選】餐飲管理與服務 3/3
	二上	新增	二上	【選】體驗行銷 3/3
	二下	新增	二下	【選】銷售技巧 2/2
	二下	【選】企業資源規劃與生產管理*3/3	二下	【選】企業資源規劃與生產管理*2/2
	二上	專業必修小計 5	二上	專業必修小計 3
	二下	專業選修小計 6	二下	專業選修小計 4
	三下	【選】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#*3/3	四下	【選】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#*3/3
	三上	專業選修小計 6	三上	專業選修小計 3
	三上	專業必修小計 3	三上	專業必修小計 6
	四下	【選】顧客關係管理 3/3	三下	【選】顧客關係管理 3/3
	四下	新增	四下	【選】物聯網概論 3/3
	四上	專業選修小計 7	四上	專業選修小計 11
	四下	專業選修小計 9	四下	專業選修小計 13

討論：

教務長補充報告：

貴系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表，怎麼會安排餐旅系的課程?用意何在?

資管系黃主任補充報告：

依指示修改課程學分表-餐旅概論、智慧餐旅商務概論、餐飲管理與服務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十七：修訂健康學院(景觀系、餐廚系、幼家系、保食系、運促系) 105~108

學年度入學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健康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各系會議審核內容：

- 1.景觀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  
修訂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之新增院基礎課程和修改 105~108 實習學分表乙案，詳如附件 89~100。
- 2.餐廚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8.06.13)審議通過。  
(1)依據教務處規定 108 學年院基礎課程統一修訂為 15 學分，訂定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。  
(2)依據研發處校外實習要點規定，修正 105-108 日間部學年度學分表，如附件 101~106。

表 24-餐廚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年度	修正前	修正後
105	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(四上)	考量校外實習課程已進行，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，維持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(四上)。
106	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(四上)	校外實習必修 6 學分(四上) 產業實習選修 3 學分(四上)
107	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(四上)	校外實習必修 6 學分(四上) 產業實習選修 3 學分(四上)
108	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(四上) 素食料理選修 3 學分(四下)	校外實習必修 6 學分(四上) 產業實習選修 3 學分(四上) 刪除素食料理選修 3 學分(四下)

- 3.保食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務委員會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  
(1)修訂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表以符合院必修課程 15 學分之規定；經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院必修課程擬由原先的 11 學分，新增健康養生及正面溝通技巧兩門課各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，遂將重新分配課程，使一至三年級各學期學分數不低於 16 學分，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學分數不低於 9 學分。  
(2)如附件 107~108。
- 4.幼家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與規劃委員會(108.06.18)審議通過。  
(1)為符合教務處規定 108 學年院基礎課程規定，統一修訂為 15 學分。

(2)修訂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之院基礎課程新增 4 學分。

(3)幼家系 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，如附件 109~110。

表 25-幼家系 108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108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表修訂表							
修正前				修正後			
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 /時數	學年/ 學期	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 /時數	學年/學期
新增				健康養生	院必修	2/2	第二學年/上 學期
新增				正向溝通 技巧	院必修	2/2	第二學年/下 學期
幼兒園教 保實習	必修	4/8	第四學年/ 上學期	幼兒園教 保實習	選修	4/8	第四學年/上 學期

5.運促系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
1. 修訂本系 106~108 學分表，如附件 111~117。

(二)本案健康學院經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20)審議通過；第 4 次院務會議(108.06.20)審議通過。

#### 討論：

餐廚系吳秋擘老師補充報告：

105 學年度入學，一班已正在實習，另一班也與廠商簽約，故不變動。

課務組組長補充報告：

餐廚系-修正 106、107 學年度課程學分表，備註欄第三點校外實習內容。

保食系-修正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表，備註欄第三點校外實習內容。

運促系-修正 106、107 學年度課程學分表，備註欄第三點校外實習內容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十八：健康學院-保食系 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課程規劃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保食系)**

#### 說明：

(一)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務委員會議(108.06.17)審議通過。

(二)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8.06.20)審議通過。

(三)依簡章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班，其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經抵免後，應至少再修讀 12 學分之專業課程。上課方式以採隨

班附讀模式辦理。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。如附件 118~120。

**討論：**

**課務組組長補充討論：**

資訊概論比較不屬於保食系專業課程，應該刪除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- 一、觀光系-進專及進二技課程學分表修正後專業必修需達 18 學分/21 學分符合規定。
- 二、進修部二技畢業門檻-臺灣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是否廢除。

**教務長補充報告：**

- 一、臨時動議第一案通過。
- 二、專題課程必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。
- 三、可以考慮規劃 1 學分臺灣學術倫理在學分表。

**課務組組長補充報告：**

- 一、教育部避免學生專題抄襲，為了落實台灣學術倫理觀念而定。

**校長補充報告：**

- 不同意廢除進修部二技畢業門檻-臺灣學術倫理。
- 三、若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必修未達 32 學分者，請貴系會後依規定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至 32 學分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觀光系-進專及進二技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通過。
- 二、維持進修部二技畢業門檻，學生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方可畢業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**伍、散會**

**(11:00)**